

# 實施最低工資 通脹更嚴峻

本港3月整體消費物價較去年同月升4.6%，創兩年半新高。由於5月1日實施最低工資，屆時通脹必定更高。實施最低工資後，許多服務、膳食和商品的價格都會提高，全港市民都需作出承擔。同時，對付通脹最根本的方法是發展經濟，為市民創造職位和增加收入，特區政府應有所作為。

雖然3月通脹創兩年半新高，但5月1日實施最低工資後通脹將更凌厲。實施最低工資，預計30多萬香港本地僱員將獲加薪，其中超過一半屬飲食、物業管理、保安及清潔行業的員工，香港整體薪酬開支會增加33億港元，大部分增加成本會集中於低薪行業。最低工資出現休息日工資和飯鐘錢的紛爭，還牽涉到勞保、長期服務金、強積金乃至年終花紅等福利的計算。對於許多低薪行業來說，最低工資就彷彿是「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」，因此，包括勞資在內的各界人士，應以寬容持平的心態看待與最低工資有關的待遇計算，營造寬鬆的社會氣氛推動最低工資落實，

避免導致過大的裁員潮。實施最低工資，僱主將成本轉嫁給消費者，通脹將會上升0.4個百分點，伴隨加薪潮也將迎來一波加價潮。受到最低工資影響，大部分屋苑物業管理費近月陸續加價兩成至四成。食肆工資成本上升，市民的膳食費也會水漲船高。最低工資將推高物價，對此全社會都要作出承擔。有能力的企業也應該承擔社會責任，不應乘機加價，將成本上升轉移給消費者。

通脹壓力正全方位侵襲民生，當局除了推出更多紓困措施支援弱勢社群之外，關鍵在於推動經濟增長，令勞工市場保持暢旺，為市民創造職位和增加收入。政府應充分抓住「十二五」機遇，深化粵港澳合作，大力發展四大支柱產業和六項優勢產業，加快推動港珠澳大橋、郵輪碼頭、廣深港高鐵等大型基建工程順利展開，多管齊下帶動經濟穩步復甦，增加市民的就業機會和收入，化解通脹上升對民生的衝擊。

(相關新聞刊A2版)

# 興建龕場 市民支持是關鍵

政府昨公布第三批骨灰龕用地選址，分佈在6區共7幅土地。至此，當局已在全港18區物色到共24幅土地用作興建骨灰龕場。政府有意透過「區區有骨灰龕」政策，緩解骨灰龕位供不應求問題，亦得到區議會原則上支持，但是最終落實關鍵在於地區居民能否接受。

今年是區議會選舉年，骨灰龕場選址的問題隨時會政治化，各政黨為保選票及區議會議席，通常都會跟民意領頭反對。政府更需要做好各區骨灰龕選址的交通、環境評估，積極展開宣傳、解釋，爭取居民的支持，盡力防止受到區議會選舉的干擾。同時，政府還應該切合實際，可以選擇在新界偏僻地區興建大型骨灰龕場，既增加大量龕位供應，又避免對居民造成滋擾。

解決骨灰龕位供應不足已成為刻不容緩的問題，政府去年提出「區區有骨灰龕」的提議，顯示解決問題的決心，同時亦借共同承擔的公平原則減少地區人士的反對阻力。但是，政府建議的分佈在全港18區的24幅土地，何時能夠確定、繼而動工，需要向各區區議會和居民諮詢，仍意味存在未知之數，政府亦承認興建骨灰龕場未有具體時間表。不少地區居民對在當區興建骨灰龕場始終抱有抗拒心態，個人、地區利益和

全港整體利益的矛盾難以平衡。今年又適逢區議會選舉，骨灰龕問題更容易引起爭拗。政府需要把前期的評估、規劃工作做得更充分，就每個選址對周圍環境、交通及附近居民的影響進行更詳細分析，並將實施怎樣的具體配套，耐心地向每個區議會解釋，爭取居民對政策的支持。

目前像中環、灣仔、旺角等發展了數十年甚至上百年的舊區，人口、建築物稠密度，已達到「針插不進」的飽和程度，無論從居民心理、交通容量、土地供應考慮，要找一個地址興建骨灰龕的確有實際困難。而另一方面，本港新界等郊野地區仍有大片未開發土地，遠離民居，政府應該從這方面多做文章，根據本港人口發展的趨勢，興建幾個大型骨灰龕場，再建道路連接。這樣一來遇到的阻力較小，骨灰龕場興建進度較快，能盡快滿足市場需要，而且創造職位，增加工人就業機會。

全港撥地增建骨灰龕位，政府走出正確一步。與此同時，研究立法規管私營龕場同樣不宜滯後。目前，私營龕場規管存在法律漏洞，消費者的利益難言保障。政府必須制定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發牌制度，有清楚標準讓市民選擇合資格的龕場，讓市民得以安心購買。(相關新聞刊A6版)

# 7龕場選址獲區會支持

## 周一嶽：已盡量遠離民居 需考慮交通配套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曉輝)全港18區「區區有骨灰龕」政策下的最後一批龕場選址昨日公布，分佈在6區共7幅用地，包括紅磡暢行道6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、大埔船灣前堆填區西南角(近高爾夫球場)、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等用地(見表)，令全港18區共24幅骨灰龕用地能提供數十萬個龕位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昨日與18區區議會正、副主席開會，講解關於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政策及選址安排，獲得大部分出席人士的支持。他在會後指出，選址盡量遠離民居，減低對民居的影響，但當局仍要詳細分析興建骨灰龕的選址對環境、交通及附近居民的影響，暫未有具體落成時間表。

繼去年公布首2批位於12區共17幅的骨灰龕用地選址後，當局已初步選定第三批、分佈在6區的7幅選址，供發展骨灰龕用途，估計18區日後可提供合共數十萬個骨灰龕位。周一嶽指出，18區選址的面積不一，其中以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的地方最細，估計可容納不多於1,000個骨灰龕位，荃灣、大埔及元朗區則較大，將可興建逾萬個骨灰龕位，有與會人士建議當局在郊區地方再增加更多骨灰龕用地，當局表示會跟進研究。

### 暫未有動工時間表

周一嶽指出，當局會就每個選址對環境、交通及附近居民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，落實後再向每個區議會解釋，爭取支持。他表示，要待詳細研究結果公布後，才可決定哪區先行及何時動工，暫未有具體時間表。他說：「希望部分選址，今年可以先向區議會提交建議，以作這方面的討論。」

周一嶽表示，每區選址都有特色，並盡量遠離民居，且現時骨灰龕的設計可以令觀景不受影響，甚至有可能令觀景更勝以前，最大影響反而是交通配套。他說：「九

龍城的(骨灰龕位)數字並非太多，應該不會影響交通，但其他地區，我們一定需要了解是否需要就道路及其他公共交通配套作出研究，包括鐵路及巴士站等方面。」

### 下半年諮詢龕場發牌制度

食物及衛生局去年7月就骨灰龕政策檢討進行的公眾諮詢顯示，大多數市民均贊同每個地區都應承擔骨灰龕設施的責任，並支持當局設立發牌制度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。周一嶽指出，社會人士大致認同當局現時的路向，但不同界別對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及力度，以及如何處理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，均持有不同意見。

周一嶽指出，當局需要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，以凝聚社會共識，並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就更詳盡的發牌制度框架及將來立法的細節，展開第2次公眾諮詢。

他提醒市民，若有意購買私營骨灰龕位或放置先人骨灰於私營骨灰龕，應向相關經營者索取完備資料，以查核該處是否符合所有法定規定，並了解骨灰龕停止營運時，營辦者如何處理受影響的消費者及使用者的權益。

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與18區區議會正副主席開會，闡釋新增骨灰龕選址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



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旁一幅用地為南區骨灰龕選址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潘達文攝



骨灰龕新選址之一：紅磡暢行道6號殯儀館職員宿舍樓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



周厚澄 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攝



朱慶虹 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攝



溫悅球 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攝



文春輝 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攝

### 新一批骨灰龕7個選址

地區	選址
南區	毗鄰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的一幅用地
九龍城	紅磡暢行道6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
荃灣	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東端和西端的兩幅用地
元朗	新田新潭路與米埔離路之間的一幅用地
大埔	大埔船灣前堆填區西南角(近大埔工業邨)的一幅用地
西貢	將軍澳132區(近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)的一幅用地

資料來源：食物及衛生局  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## 骨灰伴打高球 居民憂煞風景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曉輝)新一批骨灰龕選址中，包括一幅毗鄰大埔高爾夫球場的用地，有附近居民表示，骨灰龕場坐落在高爾夫球場旁邊，有點大煞風景，影響雅興。另一幅新選址是紅磡的世盛殯儀館內，有居民投訴該區本已是私營達規規場林立，部分更設置在住宅內，擔心再建骨灰龕場後，拜祭的人流及焚燒冥鏢將帶來更大的噪音及環境問題，對居民造成滋擾，促請當局加強打擊區內違規龕場及增建公眾化寶爐設施，改善區內環境。

大埔區議會副主席文春輝指出，該區的骨灰龕選址毗鄰高爾夫球場，附近亦有民居，影響部分住戶的景觀，但交通配套則尚算足夠。有居民指出，當初選擇入住該處是因為環境清靜，不希望日後春秋二祭有太多人，亦有居民認為，該帶本已有祖墳，認為再興建骨灰龕問題不大。

九龍城區的骨灰龕選址為紅磡世盛殯儀館內。居民擔心再建骨灰龕場後，拜祭的人流及焚燒冥鏢將帶來更大的噪音及環境問題，對居民造成滋擾，並加深他們與商戶之間的衝突。

荃灣區議會主席周厚澄指出，當局在該區的選址附近有港鐵東涌線站，但春秋二祭需加設接駁巴士，區內人士均希望規劃及配套方面更完善。西貢區議會副主席溫悅球認為，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遠離民居，為區內居民所接受，但不希望骨灰龕建得太高，並在設計上種植樹木以阻擋視線，同時希望日後的跨灣大橋可設出口直通墳場，徹底解決交通問題。

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指大部分區議員認為南區龕場選址合適。

# 規管升降機技工 違例倡罰20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佩琪)香港於2006年自去年發生173宗涉及升降機機械故障事故，逾20人受傷，今年初馬鞍山錦英苑更發生電梯撞門事故。為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安全，港府建議設立註冊制度，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工人及工程師須具備相關學歷及工作經驗，才能註冊為合資格人士；增設承辦商註冊續期制度，每5年續期一次；並將港府及房委會的升降設施納入機電署規管。違例者最高罰款由1萬元加重至20萬元。至於在職工人及工程師，可直接在新制度下註冊。

### 港府修例刊憲 加強規管行業

港府昨日把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刊憲，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安全，從工人、工程師及承辦商等入手。現時全港有5,000名升降機維修工人，只要獲承辦商認可其資歷，便可資格維修及檢查升降機；但政府建議設立工人註冊制度，將來

新入行的工人須經政府註冊，最少要有4年學徒經驗或8年相關工作資歷，再通過技能測試才算合資格，取代現時的就業掛鈎式的「合資格工人」制度，註冊工人並須定期進修，每5年續期一次。

### 8200部升降機納入機電署監管

草案建議收緊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工程師的註冊要求。按照現行規定，只要持有相關界別的高級文憑或證書，並具備所需工作經驗，就可註冊成為升降機或自動電梯工程師。港府建議申請註冊為工程師，須最少具備2年相關經驗，同樣要每5年續期一次。當局表示，現有在職工人及工程師不會受到影響，可以直接在新制度下註冊。至於承辦商，港府建議推行以5年為期的註冊續期制度，以核實承辦商是否持續遵守註冊規定。

### 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電梯措施

規管工人	設立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工程人員註冊制度。註冊工人須每5年續期，並須符合有關進修規定。申請人須具備相關學歷及最少2年相關工作經驗，才可註冊成合資格工程師。註冊工程師須每5年續期，並須符合有關進修規定。
規管工程師	註冊承辦商須每5年續期。
規管承辦商	政府及房委會的升降機或自動電梯納入機電署單一監控範圍。升降機或自動電梯的擁有人要負責管理或控制。
擴大法例適用範圍	最高罰款額由1萬元大幅增至20萬元；最長監禁期維持12個月。
提高罰則	資料來源：發展局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佩琪

8,200部升降機及自動電梯，並加入報告機制，促使各政府部門遵守條文。現時法例訂明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的擁有人是負責人身份，將來負責管理或控制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的人士，一律視為負責人。違反規定的罰款由現時1萬元，大幅提高至20萬

元，最長監禁期維持12個月。當局會授權機電署署長，針對不太嚴重的違規項目發出改善令，要求相關人士改善，提高執法成效。草案又建議，簡化升降機檢查證書，方便業主清楚了解升降機的狀況。草案將於下月中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# 工會籲訂標準檢查時數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佩琪)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建議設立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工人註冊制度。香港電梯業工會歡迎有關建議，指現時工人資歷由承辦商認可，無統一性，「這問公司認可，別家公司未必承認」，認為註冊制度能確立工人的資格。但工會指草案未有回應業界訂立標準檢查時數的要求，冀當局再研究有關建議。

### 謝景華披露事故頻發原因

香港電梯業工會理事長謝景華昨日表示，近年承辦商改變經營模式，控制成本，導致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的安全性下降，他相信新法例能令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的安全質素回升。他說，註冊制度能夠確保工人有足夠的維修經驗及資歷，「是確定工人的身份」。惟謝景華表示，對草案未有訂立標準檢查時數及人手數目感到失望，認為訂立標準檢查時數，能確保檢查人員不會匆忙工作，可存細進行檢查。

對於成立工人註冊制度，取代現行的就業掛鈎式工人，有業界人士擔心沒足夠培訓渠道，指每間升降機公司都會就新產品向工人提供相關培訓，惟每間升降機公司的產品各有不同，培訓可說是「各施各法」，但現時沒有教育機構提供相關培訓課程。